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

增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3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3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4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 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 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订单一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4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 并涉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或者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根据飞行目的地要么适用航空法, 要么适用空间法?		4

* 本文件是根据 2005 年 3 月 9 日以后收到的会员国答复编写的。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特别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5
问题 6. 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 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5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 是否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6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任何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6
问题 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6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7
一般性答复	7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 199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最终定稿的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目的是征求委员会成员国对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初步意见。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对调查表的答复可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决定其如何继续审议有关议程项目提供一个基础。委员会还商定，应请委员会成员国对这些事项发表看法。¹
2. 2005 年 3 月 9 日以前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载于秘书处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12）。
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核可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工作组的报告。工作组一致认为，应继续请会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作出答复（A/AC.105/850，附件一，第 5(a)段）。
4.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 2006 年 1 月 9 日以前从下列会员国收到的资料编写的：德国、拉脱维亚、摩洛哥、尼日利亚、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尼日利亚

[原文：英文]

航空航空间包括地球周围的大气层和其之上的空间，应按照这一事实来考虑定义。在航空飞行器的飞行和弹道导弹、地球卫星、航天器及其他功能性和（或）非功能性的人造物体的发射、制导和控制等方面，包括在出现自然物体方面，大气层和其上的空间经常被视为同一个活动领域。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是。“航空航天”一词指的就是某一物体能够在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中穿行。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0/20)，第 117 段。

* 这些答复按收到的原样转载。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尼日利亚

[原文：英文]

航空法确立在国家主权的原则上，因此国家可以对自己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主张权利，空间法的法律和哲学基础在于一项原则，即外层空间是全球共有的，任何国家或个人都不能对外层空间任何一部分主张物权，有鉴于此，适用的制度取决于功能或目的的程度。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是，两种管理制度不同。空间法适用于外层空间飞行，而航空法适用于空气空间飞行。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订单一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尼日利亚

[原文：英文]

考虑到对上文问题 1 的回答，航空航天法应属于经常有效约束和规范航空航天活动和飞行的法律或总体法律原则与规则中单独的分支。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我们不认为航空航天物体有不同的特征，不过似乎的确应该区分只能利用发射器才能飞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和利用空气动力特性起降的物体，尽管前者是利用航空器的空气动力特性返回地球的。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并涉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或者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根据飞行目的地要么适用航空法，要么适用空间法？

尼日利亚

[原文：英文]

航空器或航天器在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的地位和从现行法律产生的法律后果是由各种因素来衡量的，其中包括用途和目的地。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原则上，似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阶段受航空法约束，在外层空间飞行期间受空间法约束，在着陆阶段再次受航空法约束。否则，出发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就必须商定一个特别制度。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特别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尼日利亚

[原文：英文]

我们不了解区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制度的规章。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必须按照航空航天物体起飞的具体特征来做区分。如果是作为航天物体起飞的，则起飞和在外层空间飞行都应受空间法约束，不过，作为航空器着陆时，应受航空法约束。

问题 6. 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尼日利亚

[原文：英文]

虽然国内和国际航空法的准则仍可适用于一国的在另一国领空内的飞行器或物体，但应考虑到这类飞行器或物体的用途和目的地。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是。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 (或) 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 是否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尼日利亚

[原文: 英文]

虽然根据一些飞行器或物体的用途或目的地可以推出存在先例, 但这类飞行器或物体在起飞和 (或) 重返地球大气层的实际飞行通过或已探知的飞行通过目前还不能说已经形成了一项国际法习惯规则。

西班牙

[原文: 西班牙文]

发射国和可能的着陆国之间确实存在着航空航天物体穿越空气空间的规则和具体协议。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 (或) 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任何国内和 (或) 国际法律准则?

尼日利亚

[原文: 英文]

细读《外层空间条约》和《营救协定》的条文以及对上文问题 2 和 6 的答复, 便可明了。

西班牙

[原文: 西班牙文]

是。在地球大气层飞行通过应受国内和国际航空法约束。

问题 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尼日利亚

[原文: 英文]

目前可适用于航天器或航天物体的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应该也可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西班牙

[原文: 西班牙文]

如果航空航天物体用于各国之间的通行, 则似乎应遵照相关国家的航空法进行登记。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尼日利亚

[原文：英文]

见问题 2 的答复。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区别是众所周知的。根本区别是，在外层空间有自由，因为不存在行使主权的情况，而所飞越的国家领空则是有法律准则限制的。

一般性答复

德国

[原文：英文]

德国政府告知秘书长，德国在 1996 年的答复*中阐述的立场仍旧不变。特别是，德国愿重申，各个问题应先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进行研究之后，再提交给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法律）。

拉脱维亚

[原文：英文]

拉脱维亚的国内立法对这些有关航空航天物体的问题没有具体规定。

摩洛哥²

[原文：英文]

摩洛哥认为，各会员国应继续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作出答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文：英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告知秘书长，不更新其此前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答复。*

* 见 1996 年 2 月 15 日 A/AC.105/635。

² 摩洛哥此前已递交对调查表的答复（见 A/AC.105/635/Add.6 和 7）。

* 见 1996 年 12 月 4 日 A/AC.105/635/Add.3。